

忙农镇前三家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乙方已经取得合法中标资格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忙农镇前三家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宁城县忙农镇前三家村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新建文化活动室一栋，建筑面积 483.57 平方米，地上一、二层共二层，采用框架结构；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详见：《忙农镇前三家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清单》、《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及与施工有关的费用。

1.5 合同价款：中标价人民币： 955,607.72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陆佰零柒圆柒角贰分），含农民筹



资及筹劳款。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县财政专项拨款及自筹款之和。

1.6 质保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移交之日作为起始日期，非人为损坏之外的：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和主体结构工程质保期为50年，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供热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为2年。

1.7 质保金：预留总工程款的3%，预留期限为一年。质保金退还之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仍按“1.6”条约定处理，由乙方免费维修，否则，甲方及三家村委会有权通过诉讼等其他渠道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履行维修义务。

1.8 建设时限：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忙农镇前三家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3.2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根据乙方申请，结合实际情况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确实需要变更建设内容，各相关方应协商一致，由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县、镇两级审核通过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变更不予承认，资金不予拨付。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工程款拨付：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资金拨付申请，结合工程完成进度，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后，甲方以国库集中支付形式向乙方办理拨款，实际拨款进度以县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6.2 质保金拨付：本工程预留质保金为总工程款的3%，



交付使用一年之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向乙方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手续。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2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未移交使用，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7.4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建设、安装), 施工过程中工程监理全程参与。

8.2 施工过程中, 如确实需要变更建设内容, 乙方根据变更要求, 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 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 并通过甲方向县里相关部门报告, 最后结果以县里批复为准。

8.3 隐蔽工程验收前, 由乙方通知甲方代表到现场验收, 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 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 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 甲方应予以承认。

8.4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8.5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不得办公使用, 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附件

《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 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此工程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如果发现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存档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城县忙农镇人民政府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内蒙古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